

证券代码：837710

证券简称：东大高新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哈尔滨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、高管换届基本情况

(一)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2月4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柳国春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任命李启凡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任命师晓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任命杨少卿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任命杨少卿、吴晓凌、刘新志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

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7 人。会议由柳国春主持。

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☐是 ☒否

（二）换届后董事、高管人员情况

董事长柳国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总经理李启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财务负责人师晓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杨少卿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副总经理吴晓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副总经理刘新志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监事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李艳春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 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实际到会监事 3 人。会议由李艳春主持。

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☐是 ☒否

（二） 换届后监事人员情况

监事会主席李艳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三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换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依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监事会主席换届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6 日